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鉅陽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錫銘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上訴人 陳俐濤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7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07年度羅簡字第1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上訴人之債權不存在。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就其執有發票人為上訴人及訴外人林靜慧名義之如附表一所示本票¹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191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上訴人則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本件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參諸首開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即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及林靜慧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以之向本院聲請107年度司票字第191號民事裁

01 定准予強制執行，被上訴人復持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02 現由本院以¹⁰⁷年度司執字第¹⁴²⁷⁴號強制執行事件進行強制
03 執执行程序。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¹⁰⁷年³月⁸日，惟上訴
04 人原法定代理人林靜慧於¹⁰⁷年³月²日已與訴外人即上訴人
05 現任法定代理人陳錫銘簽訂讓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
06 及股東同意書（下稱系爭股東同意書），並變更公司大小章
07 印鑑證明，約定將上訴人公司股權全數轉讓予陳錫銘，由陳
08 錫銘擔任公司董事並對外代表上訴人。因兩造間並無任何債
09 權債務關係存在，上訴人無簽發本票予被上訴人之原因關係
10 ，且系爭本票非由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上上訴人之印文
11 亦非真正，而係被上訴人偽造，上訴人無須與林靜慧共負發
12 票人之責任，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已致兩造間就系爭本
13 票所生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發生爭議，有確認被上訴人對上
14 訴人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必要，為此爰提起本訴，並聲明：確
15 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與林靜慧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對上
16 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本票係由林靜慧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名
18 義簽發，其上簽名及印文均非被上訴人偽造、盜蓋，該印文
19 與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之所載印文相符，且被上訴人聲請
20 本票裁定時，經濟部商業司查詢資料亦顯示上訴人之法定代
21 理人為林靜慧。林靜慧係因上訴人需資金周轉，而簽發系爭
22 本票向被上訴人借款，被上訴人並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
23 表二所示款項陸續匯予上訴人，因斯時林靜慧仍為上訴人之
24 法定代理人，有權代表上訴人，上訴人自應負票據責任等語
25 置辯。

26 三、本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27 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執有之
28 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為：
29 上訴駁回。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

01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
02 事項厥為：（一）系爭本票是否為真正？（二）系爭本票是
03 否係有效簽發？（三）上訴人以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不
04 存在為由，對抗被上訴人，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05 （二）系爭本票是否為真正？

06 1. 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做成，應由執票
07 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
08 第¹⁰¹條第¹項之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
09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
10 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⁶⁵度第⁶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
11 。

12 2. 上訴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主張系爭本票上上
13 訴人原法定代理人即林靜慧之簽名及上訴人之印文均非真
14 正等情，依前揭說明，應由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真正先
15 盡舉證之責。本院依被上訴人聲請，將系爭本票與本院依
16 職權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調取之上訴人公司登記卷宗（下
17 稱公司登記卷宗）內上訴人公司之印文及「林靜慧」之簽
18 名字跡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鑑定後，分別因送
19 鑑資料不足及印文紋線欠清晰，而無法鑑定，此有內政部
20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¹⁰⁸年¹⁰月¹⁴日刑鑑字第¹⁰⁸⁰⁰⁹¹⁰⁹⁸號
21 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⁹¹頁），是被上訴人請求之調查
22 證據方式，並無法證明系爭本票之真正。

23 3. 然據本院以肉眼比對系爭本票發票人所蓋「鉅陽通運有限
24 公司」之印文，與公司登記卷宗內林靜慧擔任上訴人代表
25 人期間之公司印文，二者印文之大小、字體、粗細及佈局
26 等特性，均屬相符，可認為相同之印文。再者，本院核閱
27 系爭本票上「林靜慧」之簽名字跡與公司登記卷宗內林靜
28 慧擔任上訴人代表人期間之「林靜慧」簽名，及上訴人所
29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⁶⁰頁）由林靜慧所簽名之系爭契約書
30 及系爭股東同意書上「林靜慧」之簽名（見原審卷第⁷頁
31 ），該等字跡在特徵、筆順、筆法、型態、運筆方式筆劃

01 關連及組織方式等書寫細節及習慣悉相符合，顯係由同一
02 人所簽，得徵系爭本票應係林靜慧於¹⁰⁷年³月⁸日代表上
03 訴人公司所簽發，是系爭本票確為真正，上訴人以系爭本
04 票上之公司印文與公司設立登記表上之印鑑章印文不同，
05 並以林靜慧之簽名並非其所親簽為由，抗辯系爭本票應屬
06 偽造云云，要無可採。

07 (二) 系本票是否為有效簽發？

08 1. 第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
09 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10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六、發票年、月、
11 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
12 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
13 ，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
14 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
15 人之本票，其金額須在⁵⁰⁰元以上，票據法第¹²⁰條定有明
16 文。次按商號名稱（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既足以表
17 彰營業之主體，則在票據正面加蓋商號印章，而為發票之
18 行為者，已足生簽發票據之效力，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
19 名蓋章為必要（最高法院⁷⁶年台上字第²¹⁵⁶號判決理由參
20 照）。經查，上訴人原名為「環鑫通運有限公司」，於¹⁰
21 ⁶年⁹月²⁷日更名為「鉅陽通運有限公司」，並同時變更代
22 表人為林靜慧，嗣於¹⁰⁷年³月¹²日再變更代表人為陳錫銘
23 等情，有上訴人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⁸、¹⁰
24 頁），並經本院調閱經濟部上訴人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訛
25 。觀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業已加蓋上訴人公司及斯時其法
26 定代理人林靜慧之印文，揆諸前揭說明，堪認系爭本票確
27 係由上訴人合法簽發。

28 2. 至上訴人雖主張林靜慧簽發系爭本票時非上訴人之負責人
29 ，無權簽發系爭本票云云。然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
30 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
31 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¹²條定有明

01 文；又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有公信力，公司董事長之改選
02 雖無效，但既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其代表公司所簽之本
03 票，除執票人為惡意外，對公司應發生效力（最高法院⁷⁷
04 年度台上字第¹⁰⁰⁶號判決）。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¹⁰⁷
05 年³月⁸日，上訴人固於¹⁰⁷年³月²日與陳錫銘簽立系爭契
06 約書及系爭股東同意書，約定林靜慧所持有之上訴人股權
07 均轉讓予陳錫銘，並由陳錫銘擔任上訴人董事，對外代表
08 上訴人等內容，惟上訴人之代表人係於¹⁰⁷年³月¹²日方經
09 登記變更為陳錫銘，業如前述，足見林靜慧簽發系爭本票
10 時仍登記為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其以上訴人名義簽發系
11 爭本票，且系爭本票復載有金額、發票日等必要記載事項
12 ，系爭本票業已具備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自屬有效票據。
13 且依前揭說明，上訴人不得以系爭契約書及系爭股東同意
14 書所載未經登記之事項對抗被上訴人，是上訴人此部分之
15 主張，要無足取。

16 （三）上訴人以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由，對抗被上
17 訴人，有無理由？

18 1. 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
19 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
20 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
21 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22 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
23 票人，依票據法第¹³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
24 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
25 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始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
26 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
27 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
28 ¹⁰⁸年度台上字第⁸¹⁸號判決理由參照）。兩造間就系爭本
29 票之原因關係既互有爭執，上訴人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
30 人，依上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係
31 不存在乙節先負舉證責任。

- 01 2.經查，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被上訴人與林靜
02 慧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乙節，業據提出上訴人之銀行帳戶資
03 料為證（見本院卷第⁵⁶至⁵⁷頁）。依前開銀行帳戶資料所
04 示，得見上訴人於附表二「匯款日期」欄所示之期間，尚
05 有設於永豐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然觀以被上
06 訴人所提出之存款憑條（見原審卷第⁶⁰至⁶⁵頁），被上訴
07 人就其出借之附表二編號¹至⁶所示之款項，均係匯款至林
08 靜慧個人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內，若兩造間有
09 消費借貸關係，何以款項未逕予匯入上訴人帳戶，反係匯
10 入林靜慧之個人帳戶，是被上訴人縱有將附表二所示款項
11 匯予林靜慧之事實，惟該消費借貸關係是否係存在於兩造
12 之間，實非無疑。又上訴人原名為「環鑫通運有限公司」
13 ，於¹⁰⁶年⁹月²⁷日始更名為「鉅陽通運有限公司」，並同
14 時變更代表人為林靜慧，足見被上訴人於附表二編號¹所
15 示之時間匯款予林靜慧時，林靜慧尚非上訴人之法定代理
16 人，則林靜慧顯無可能於斯時即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
17 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是被上訴人猶辯稱消費借貸關係係存
18 在兩造間，即無可採。
- 19 3.至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造間之消費借
20 貸關係，並提出債務清償協議書暨其附表（下稱系爭協議
21 書）為證（見原審卷第⁷¹至⁷²頁）。然系爭本票係¹⁰⁸年³
22 月⁸日所簽發，系爭協議書之簽訂日期則為¹⁰⁷年³月²²日
23 ，可見系爭本票簽立時，系爭協議書尚未作成，是被上訴
24 人前開所辯，已難採信。又觀諸系爭協議書記載「茲因債
25 務人（以下簡稱乙方）有資金周轉需要，共同向債權人（
26 以下簡稱甲方）借款，甲方以無摺存款方式分次存入乙方
27 指定之乙方『林靜慧』帳戶（明細詳如附表『備註』部分
28 ），共計新台幣（下同）^{1,781,300}元，雙方並約定以月
29 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共計^{160,300}元。就前揭本金及利息
30 ，乙方開立如『附表』所示之六張支票交付給甲方，票
31 面金額總計^{1,941,600}元……」、「債權人（甲方）陳俐瀾

01 …債務人（乙方）：蘭陽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蘭陽貨運公司）、代表人林靜慧」、「鉅陽通運有限公司
03 、代表人林靜慧」、「林靜慧」等語，堪認系爭協議書所
04 表彰之借款債務人除上訴人與林靜慧外，尚有訴外人蘭陽
05 貨運公司，惟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則僅有上訴人及林靜慧，
06 若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系爭協議書所示之借款，且蘭陽貨運
07 公司依系爭協議書所載，亦為借款之債務人，為何其未與
08 上訴人及林靜慧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是系爭本票是否係為
09 擔保系爭協議書所示之借款，亦非無疑。再者，由系爭協
10 議書附表可知，被上訴人各次匯款至林靜慧上開帳戶時，
11 林靜慧亦分別交付數額相近之支票以作為清償之用，然互
12 核林靜慧提供予被上訴人之⁶紙支票中，其中⁴紙支票之發
13 票人為林靜慧，另²紙支票之發票人則為蘭陽貨運公司，
14 並無任何以上訴人名義所開立之支票等情觀之，顯見上訴
15 人對於被上訴人所匯款項，並無庸另行負擔支票發票人之
16 票據責任，亦可徵系爭協議書附表即附表二所示⁶筆匯款
17 金額，應與上訴人無涉。況系爭協議書之作成時間為¹⁰⁷
18 年³月²²日，斯時林靜慧已非上訴人之負責人，更無權對
19 外代表上訴人簽立前開文書，是被上訴人猶執系爭協議書
20 主張此為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要無可信。

2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就其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消費借貸
22 關係存在林靜慧與被上訴人間，而非兩造之間之事實，業已
23 盡其舉證責任，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不成立票據原因關係，
24 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
25 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
26 之請求，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7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²項所示
28 。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
30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¹第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蔡仁昭
法官 劉致欽
法官 許婉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當事人須以本判決適用法律顯有錯誤為上訴理由時，始得於
本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一：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備註
上訴人 、林靜 慧	TH107167	1,941,600	107年3月8日	107年3月8日	免作成拒絕證書

附表二：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06年8月31日	201,300元
2	106年11月6日	50萬元
3	106年11月27日	30萬元
4	106年12月6日	20萬元

01
02
03
04
05
06

(續 上 頁)

5	106年12月15日	30萬元
6	107年1月5日	28萬元